

子洲县2023年驼耳巷乡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众智财税集团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23年10月31日

#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
(三)	评价依据.....	7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1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1
(二)	评价结论.....	11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六、	有关建议.....	20
七、	附件：子洲县驼耳巷乡2023年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20

# 子洲县2023年驼耳巷乡整村推进庭院经济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子洲县2023年驼耳巷乡整村推进庭院经济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支出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		
投资总金额	189.72万元		
其中：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		
	信贷资金		
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189.72万元	中央预算内投资	189.72万元
		地方预算内投资	189.72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2023年）	189.72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2022年）	260万元
项目概况	子洲县2023年驼耳巷乡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项目，主要涉及全乡9个村，338户农户，主要包括湖羊和肉牛养殖、圈舍改造、饲草设备购买、部分道路硬化、24砖墙围栏建设、大田蔬菜、小卖部建设、葡萄种植、及水窖建设等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推进驼耳巷全乡养殖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通过农户及脱贫人口自主发展庭院经济，预计户均年收入增加5000元。		
支出执行情况	涉及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资金总额为189.72万元，截止评价日所有项目资金已经支付182.25万元。		
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子洲县2023年驼耳巷乡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2.8分。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项目得分级别划分标准，该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 <b>优秀</b> 。		

# 子洲县2023年驼耳巷乡整村推进庭院经济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保障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绩效评价组受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共同组成评价小组，通过对部门职能、项目实施等的梳理，综合分析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2022年9月，国家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鼓励和引导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在符合用地政策前提下，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资源资产，以农户为主体，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与区域特色主导产业相协调，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为

持续提升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庭院经济作为乡村经济发展的一种重要模式，正在不断融入新的定位与内涵。《意见》提出要从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手工等方面入手，支持农户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庭院经济不仅能够促进乡村的产业兴旺，在改善乡村环境的同时带动农民增收，还能帮助农民提升技术与经营水平，拓宽发展渠道与创新手段。同时，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第四项十五条提出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

## 2. 工程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榆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榆政财农发〔2021〕78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榆政办函〔2021〕233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中省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榆乡振函〔2022〕77号）文件精神，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下达 2023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制定了《子洲县2023年农村庭院经济发展项目整村推进实施方案》，并下达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189.72万元，实施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项目。

子洲县2023年驼耳巷乡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项目，主要涉及全乡9个村，338户农户，主要包括湖羊和肉牛养殖、圈舍改造、饲草设备购买、部分道路硬化、24砖墙围栏建设、大田蔬菜、小卖部建设、葡萄种植、及水窖建设等内容。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涉及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共下达资金189.72万元，实际支付182.25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推进驼耳巷全乡养殖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通过农户及脱贫人口自主发展庭院经济，预计户均年收入增加5000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子洲县2023年驼耳巷乡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子洲县2023年驼耳巷乡整村推进

庭院经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 **2. 绩效评价范围和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子洲县2023年驼耳巷乡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项目，共涉及资金189.72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本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项目决策、过程和效益三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 共同原则。由子洲县预算绩效评价人员与我公司评价小组人员共同开展评价活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共同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的规定，评价组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在原有申报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8个（

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和效益三个方面，满分100分。

###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子洲县2023年驼耳巷乡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层次分析法：结合“财预10号文”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100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 70-80 分（含 7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 （三） 评价依据

1. 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巩衔接组发[2023]23号）文件。

2. 陕西省财政厅、农业厅等部门制定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农发【2019】104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意见》（陕政发【2013】4号）、政策文件。

3. 榆林市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

理的意见>的通知》(榆政发【2018】1号)、《关于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榆办字【2019】129号)等政策文件。

4. 子洲县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1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等政策文件。

5.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6. 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项目支出凭证、附件等资料。

7. 其他相关依据。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3年10月初，由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评价人员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10月上旬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社会调查方案等。10月下旬，我公司评价组成员同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评价人员，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 **1. 前期准备阶段**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和质量，我公司与委托单位沟通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此外，我公司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和保密工作要求。

项目评价组深入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学习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并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程序及阶段性要求，拟定了《子洲县2023年驼耳巷乡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项目资

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我公司在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意见后，对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提交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 **2. 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采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和评价的重点等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撰写调研阶段的情况综合报告。

## **3. 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 **4. 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

价。在前期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与归纳总结的基础上，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相关文本文件和附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和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专家及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自评材料得出结论，根据目前现状评判项目的效益状况。经评价，本项目资金的绩效评分为92.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并结合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子洲县2023年驼耳巷乡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1 子洲县2023年驼耳巷乡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项目  
 资金指标评分表

表1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类型	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指标	24	22	绩效目标有误
过程指标	46	40.8	变更无批复
效益指标	3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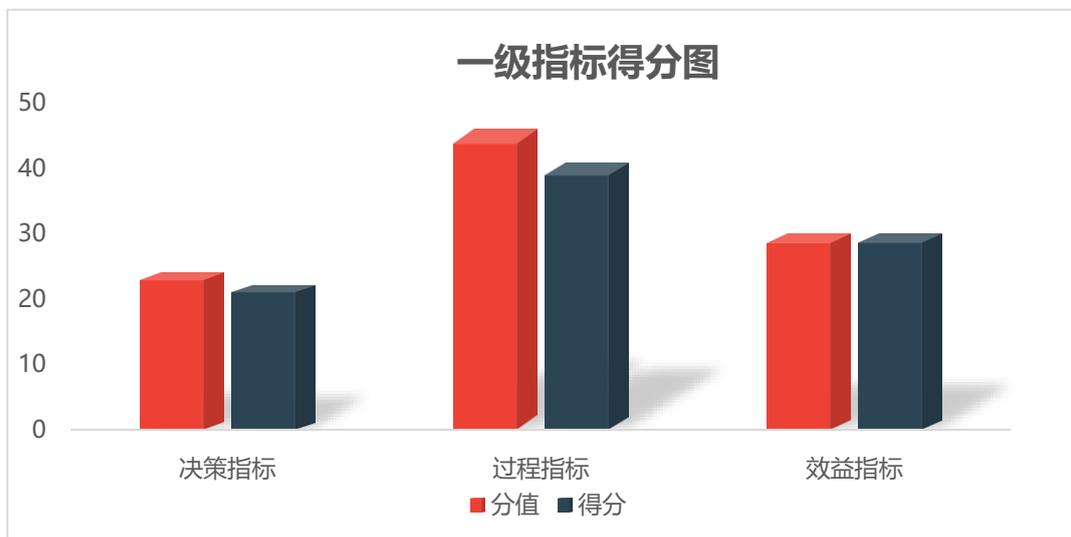


图1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和效益指标四方面，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分较高，反映出子洲县2023年驼耳巷乡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项目效益较好，决策指标和过程指标得分较低，因为项目前期决策不精准、相关制度不完善，导致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反映出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权重24.00分，本次评价得分22分，得分率为91.7%，评分详细如下：

**表2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9.00	9.00	100%
	绩效目标	5.00	3.00	60%
	资金投入	10.00	10.00	100%
合计		24.00	22.00	91.7%

###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9.00分，本次评价得分9.00分。本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合规性、项目申报和项目批复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得9.00分。

(1) 立项合规性，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有政策依据，发展庭院经济是国家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指导意见》和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第四项十五条共同提出的，立项依据合规，该指标得3.00分。

(2) 项目申报合规性，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庭院经济产业发展申报是否按

照项目申报程序进行申报。经查看项目资料，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3.00分。

(2) 项目审核合规性，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主要考核主管部门是否对项目进行审核批复，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巩衔组发[2023]23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本项目审核程序合规该指标得3.00分。

##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 分。是否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且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指标量化细化明确。经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但驼耳巷乡人民政府在变更项目内容后未及时进行新的绩效目标申报，该指标得 3.00 分。

##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10.00分，本次评价得分10.00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5.00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标准是否明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经检查项目资料，子洲县2023年驼耳巷乡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该指标得5.00分。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5.00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经检查项目资料，本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比较科学合理，该指标得5.00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9个三级指标，权重分46.00分，本次评价得分40.80分，得分率为88.70%，评分详细如下：

**表3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15.00	14.80	98.67%
	组织实施	31.00	26.00	83.87%
合计		46.00	40.80	88.70%

###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5.00**分，本次评价得分**14.80**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资金及时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5.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该指标得**5.00**分。

###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 **4.8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预算到位资金**189.72**万元，支付**182.25**万元，执行率**96%**，该指标得**4.80**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5.00**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合规，该指标得**5.00**分。

##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31.00分，本次评价得分26.00分。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变更计划、技术保障、绩效目标跟踪监控、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六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变更时未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该指标综合扣5.00分，得26.00分。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5.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齐全，该指标得5.00分。

### (2) 变更计划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0分，主要考核项目根据项目年初计划有变更情况得是否有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与年初下达的计划不符，存在变更情况但未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文件，该指标扣5.00分，得0分。

### (3) 技术保障性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5.00分，主要考核贫困户发展庭院经济过程中，当地政府是否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经检查相关资料，该指标得5.00分。

#### (4) 绩效目标跟踪监控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工作，及开展得质量等。经检查相关资料，该指标得5.00分。

#### (5) 项目验收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组织相关人员对实施庭院经济的贫困户家庭组织验收。经检查相关资料，该指标得5.00分。

(6) 绩效自评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完工后是否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自评。经检查相关资料，该指标得5.00分。

### (三)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共细化为三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00分，本次评估价根据目前现状以及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情况综合评判项目效益状况，评价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评分详细如下：

**表5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0	1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10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10.00分，本次评价得分10.00分。经济效益考核项目建设后，带动村集体经济经营收入增加的情况，根据实际查看和访谈，被扶持的农户经济经营收入明显增加，该指标得10.00分。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指标分值10.00分，本次评价得分10.00分。可持续影响从项目实施后，将使得贫困家庭经营能力得到提升，从根本上提高农户经济发展能力，增强了农户经济发展的后劲，该指标得 10.00 分。

### 3.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0.00分，本次评价得分10.00分。本指标从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通过问卷调查和实地访谈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在90%以上，该指标得10.00分。

##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项目变更不规范

子洲县驼耳巷乡在变更2023年整村推进庭院经济时未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得批复文件，由驼耳巷乡人民政府单方面出具文件进行了变更，不符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辦法。

## 2. 绩效管理不规范

子洲县驼耳巷乡在变更2023年整村推进庭院经济时未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行绩效目标更改。

## 六、 有关建议

规范项目管理。在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与主管行业部门取得审批手续，并按照项目时间变化内容变更绩效目标。

## 七、 附件：子洲县驼耳巷乡2023年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 附件：驼耳巷乡2023年庭院经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决策指标 (24分)	项目立项	立项合规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得满分，若存在不违法违规情况，不得分。	3	3	
2			项目申报	庭院经济产业发展申报是否按照项目申报程序进行申报。	通过查看材料检查申报流程是否按照个人申请，村两委会议研究上报政府，政府审核通过后上报主管部门。发现一处不符合流程，扣1分，扣完为止。以会议记录为准。	3	3	
3			项目审核	主管部门是否对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有主管部门对庭院经济项目的审核批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4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	是否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且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指标量化细化明确	按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得1分，未申报不得分，绩效目标量化细化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3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5	
6			资金投入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5	

7	过程指标 (46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分，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得满分，不足100%的按比例得分。	5	5	
8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未达到100%的按比例得分，	5	4.8	执行率96%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5	
1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	5	5	
11			变更计划	根据项目年初计划有变更情况得是否有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无变更或变更有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得满分，有变更无批复文件不得分。	5	0	
12			技术保障	贫困户发展庭院经济过程中，当地政府是否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的得满分，未组织不得分，覆盖面不全的按照比例得分。	5	5	
13			绩效目标跟踪监控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流程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	开展绩效目标监控且监控合理得满分，未开展不得分，发现一处不合理扣一分，扣完为止。	5	5	

14			项目验收	是否组织相关人员对实施庭院经济的贫困户家庭组织验收	全部组织进行验收的得满分，未组织不得分，覆盖面不全的按照比例得分。	6	6	
15			绩效自评	项目完工后是否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自评	开展绩效自评且合理得满分，未开展不得分，发现一处不合理，扣1分。	5	5	
1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带动收入	庭院经济实施后是否为贫困户家庭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	通过问卷调查贫困户家庭在实施庭院经济后家庭收入是否明显提高，生活条件是否有所改善。满意度大于90%，得满分，小于90%的按照比例得分。	10	10	
17		可持续影响	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庭院经济项目实施后是否能为贫困家庭带来持续性收入	通过问卷调查贫困户家庭在实施庭院经济项目后，是否对家庭经济有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大于90%，得满分，小于90%的按照比例得分。	10	10	
18		群众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庭院经济实施后收益对象对项目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90%，得满分，小于等于90%大于等于80%的按照比例得分，小于80%不得分。	10	10	
合计	100分	合计				100	92.8	